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弗米”）进行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协同发展需要。

埃弗米主营业务为五轴联动机床、石墨加工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磨床等工业母机数控机床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埃弗米掌握了主打产品五轴联动机床的核心技术，旨在打造可替代进口产品的国产高端品牌。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3C、汽车、医疗、军工、精密模具与机械零件加工等行业领域，合作客户涵盖前述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拟使用约 1.3 亿元受让埃弗米原始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埃弗米 51% 的股份。公司拟于近期就前述股权投资事项与埃弗米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就各方的合作意向作出初步安排。《投资意向协议》为公司与埃弗米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安排，具体交易内容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之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届时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进行后续商务谈判并根据谈判协商的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委派人员参与埃弗米经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